

第二条 出厂产品质量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法》和公司产品技术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公司通过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通过实施名牌发展战略，创立具有竞争能力的名牌产品。

第四条 公司鼓励推行科学的质量管理办法，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手段，提高产品质量达到并且超过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对产品质量管理先进和产品质量达到国家先进水平，成绩显著的部门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五条 公司总经理是产品质量第一责任人，对公司的产品质量负全面责任；主管质量工作的副总经理对公司的产品质量负有直接责任；实施“谁主管，谁负责”的产品质量管理原则，公司的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的质量负全面责任。

第六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室、车间、运行班组。

第二章 机构和职责

第七条 公司设置产品质量检验监督管理中心，承担公司的主要原辅材料、产品出厂质量监督检验及产品生产过程的中间检验；产品质量检验监督管理中心隶属于公司调度指挥中心。

（一）贯彻执行国家、部门、地方有关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制度、标准的规定。

（二）负责对公司主要原辅材料、产品的质量监督管理，建立产品批次检验档案。

（三）对出厂的产品进行检验，出具检验报告，未经检验的

不准出厂，检验不合格的不准以合格品出厂。

（四）对出厂产品的外观、包装、重量、标识和贮存等进行检查和监督。

（五）对产品生产过程进行过程检验，确保公司产品生产过程质量完善。

（六）负责每月公司各类产品质量报表的统计、分析、上报工作。

（七）为公司实施经济责任制和质量考核提供数据和具体建议。

（八）协助公司主管部门对产品质量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九）参与访问用户了解产品质量情况，参与对产品质量的投诉和异议的处理。

第八条 建立规范的公司产品质量检验分析室，严格制定原辅材料、产品生产环节的过程检验，保障公司产品生产的过程优质安全。

第九条 公司各部室，各级人员按公司规定的质量职责和权限，落实质量责任制，用良好的工作质量，保证和提高产品质量。

第十条 公司生产技术管理部门对产品的生产运行、产品质量控制进行技术指导工作。

第三章 原辅材料采购质量管理

第十一条 物资采购部门有责任按技术要求采购合格的原辅材料，每批（件）进厂物资应带有其应有的合格证或质量证书。

第十二条 原辅材料进厂后应按品种等级、危险类别分别存放，妥善保管。

第十三条 主要化工原辅材料进厂，采购部门应及时向产品质量检验监督管理中心报检，应及时将不合格原辅材料的情况反馈给采购供应部门，并通报生产技术管理部门。

第十四条 部分化工原辅材料，公司不具备检测能力，需供应销售部、生产技术部等单位对供方单位进行质量体系考核，经考核合格的单位，才能具备供货条件。

第十五条 固体产品定量包装物的材质、标识、标准由销售人员提出要求，采购供应部门按要求采购，生产技术管理部门组织验收并作记录。

第四章 产品生产质量管理

第十六条 不合格的原辅材料不准直接投入生产，不合格的原材料经搭配或其它办法处理后可确保投料后生产的产品质量合格，须由生产技术管理部门作出处理方案报主管副总经理批准后方可使用。

第十七条 生产技术主管部门应组织编写生产工艺规程和岗位操作法，生产工艺规程和岗位操作法应规定到必要的程度，应鼓励改进产品质量和提高生产能力的研究和方法，新工艺的使用须按程序批准后方可应用。

第十八条 产品质量检验监督管理中心负责生产控制分析规程的组织编写，公司批准后使用。

第十九条 所有的生产设备和流程、仪器、仪表，均应控制在正常状态，按生产工艺规程进行巡检，按规定周期校检设备仪器仪表，按生产工艺规程规定的取样点检验项目和频率进行生产过程控制分析，每月产品质量检验监督管理中心负责统计生产过程控制分析的质量数据，并报公司生产技术管理部门汇总。

第五章 产品生产检验交库的管理

第二十条 液体产品生产后储存于产品中间槽，由产品质量检验监督管理中心检验合格，输送至产品成品槽储存；产品成品储槽按照十五天一个批次由产品质量检验监督管理中心按照标准项目检验合格后，出具产品检验合格报告单出厂。

第二十一条 定量包装的固体产品，由于数量较小，按照每周一个批次由产品质量检验监督管理中心抽检合格后，按批次堆放储存仓库，产品质量检验监督管理中心出具产品合格证与公司销售部门。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负责销售的部门必须建立产品批次客户的档案，追踪公司产品批次流向，以便更好的为客户服务。

第六章 产品储运和包装物标识的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产品交库储存由公司生产管理部门按批次储存管理，产品质量检验监督管理中心按批次检验合格后通报公司生产管理部门，生产管理部门通知公司负责销售的部门，按批次销售。

第二十四条 包装物标识应符合规定要求，通常有产品名称、

注册商标、规格型号、主要成份含量、重量、生产批号、出厂日期、生产厂家、产品标准编号等，限时使用的产品须注明有效期；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应注明许可证标识和编号；对剧毒、危险、易碎、怕压、防潮、不准倒置以及其他特殊要求的产品，在内外包装上必须有显著的指示标志和储运标志。包装物标识或者批次标识由公司销售管理负责管理发布。

第二十五条 主管销售的部门负责出厂产品客户槽车的检查验收，对影响质量的槽车责令必要的清洗，保证产品装运过程不至于被污染。

第二十六条 生产管理部门司磅站负责非定量或定量包装产品的出厂计量工作。

第七章 不合格品的控制和处置管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销售人员按照销售产品的质量销售，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不得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不得销售失效、变质、污染的产品。

第二十八条 未经公司产品质量检验监督管理中心检验的产品不准以合格产品销售。

第二十九条 不合格的产品不准以合格产品销售，达不到国家标准优等品的按一等品销售，达不到一等品的按照合格品销售；违反国家安全、卫生、环境保护、计量等法规要求的产品，必须及时销毁和作必要的处理，不得以处理品销售；可返工的产品返工后，必须进行检验。

第三十条 公司主管销售的部门负责产品售后服务工作，公司产品质量检验监督管理中心配合作好公司产品质量方面的查询服务及质量争议的处理，如用户因产品质量及服务向人民法院起诉，公司综合部或者公司主管销售的副总经理负责处理。

第八章 产品标准的管理

第三十一条 公司综合部负责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规程等技术资料的收订，并及时提供给生产技术部和负责销售的部门。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产品在遵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同时，由生产技术部负责组织公司产品企业标准制订、发布、备案和归档。

第三十三条 为提高质量和效益，根据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的要求，对某些主要产品，生产技术部可制定严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同时根据产品标准水平及企业产品实际质量水平，呈报上级主管部门进行产品质量“认证”。

第九章 产品质量信息管理

第三十四条 公司产品质量检验监督管理中心负责产品质量信息的收集、整理、传递和处理；生产管理部门和负责销售的部门有责任将收到有关产品质量信息及政策法规传递给公司生产管理部门及产品质量检验监督管理中心。

第三十五条 公司产品质量检验监督管理中心负责公司产品质量的数据统计，汇总本公司的产品质量情况，次月5日前报

出质量月报，传递给有关部门和单位。

第十章 产品质量的考核

第三十六条 按公司经济责任制进行奖惩。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公司发布之日实行。

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月7日



西北能化公司综合部

2022年1月7日印发
